**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采购人）：

受托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委托方（采购人）：

地 址：

电 话：

受托方（成交供应商）：

地 址：

电 话：

本合同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技术支持经开区门户网站2025年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并支付委托经费，为保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技术目标：

2.建设内容：

第二条 工作标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合同签订后半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

（2）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3）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因逾期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委托经费由成交供应商以技术服务委托的方式使用。采购人有权以书面调查的方式检查成交供应商进行委托工作和使用委托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成交供应商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发生变化；

2.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委托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4.双方在项目委托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以下方式向采购人交付委托成果：

1.委托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年度运维工作报告（纸质版、电子版）、网站普查监测报告四套（电子版、纸质版）。

2.委托成果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八条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委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委托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采购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条 成交供应商利用委托经费所购置与委托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1.技术要求和指导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委托过程讲解、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采购人在网站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拖延或失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地点和方式：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委托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若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委托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若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期，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在季度政府网站内部检测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估中被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承担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委托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采购人享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人/委托人： （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人/委托人： （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